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案由:有關高雄市議會議員曾福三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年8月29日以八十九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當選 無效,業經行政院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, 並函示本會速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1條第1項規定, 辦理補選一案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治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,有關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書 義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,所遺職缺擬由謝楨添遞補 乙案,提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11日八九省選人字第 3926號承辦理。
 - 二、查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,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,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
 - 三、復查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,其中中國國 民黨籍三人、民主進步黨籍二人、中國民主社會黨 一人、建國黨一人、新黨一人、無黨籍二人。本案 新卸任委員黨籍均為中國國民黨,是以委員異動後 ,其各黨籍人數比例,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,不 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

四、本案為應基層單位選務需要,業經本會權先於89年 9月16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4477號函核派,並補 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: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: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,有關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錦 松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,所遺職缺擬由鄭泰昌遞補 乙案,提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21日八九省選人字 第3986號承辦理。
 - 二、查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,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,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
 - 三、復查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,其中民主 進步黨籍三人、中國國民黨籍五人、中國民主社會 黨一人、中國青年黨一人、無黨籍一人。本案新卸 任委員黨籍均為中國國民黨,是以委員異動後,其 各黨籍人數比例,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 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
 - 四、本案為應基層單位選務需要,業經本會權先於89年 9月29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4594號函核派,並補 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:追認通過。

第三案: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投票日,擬訂於

民國89年11月19日(星期日)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,直轄市議員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由行政院解除職權,應 補選者,並依法補選。另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 ,直轄市議員去職,同一選舉區缺額已達二分之一 以上時,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,且缺額 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
 - 二、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曾福三,係由原住民選出之 市議員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並由行政院於 89年9月22日台八十九內字第27949號函解除職務。 查該市議會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應選名額僅一名, 任期至91年12月25日屆滿,曾福三解除職務後,所 遺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以上,且所遺任期超過二年, 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、第8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7條規定,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補選
 - 三、經邀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研酌選務情況,本 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,擬訂於 89年11月19日(星期日)舉行投票。

決議:通過,函報行政院備查,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第四案:擬具「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」(草案)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說 明:一、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,經定於89 年11月19日(星期日)舉行投票,為使各項選務工 作循序進行,有效控制進度,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

考核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 定,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,研擬高雄市原住民選出 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一種 ,請 討論。

二、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左:

- (一)89年10月6日(星期五) 發布選舉公告
- (二) 89年10月13日(星期五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 告
- (三) 89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20日(星期 五)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- (四) 89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
- (五) 89年10月30日(星期一)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
- (六)89年10月30日(星期一) 審定候選人名單, 並通知抽籤
- (七) 89年11月4日(星期六)起至11月8日(星期三)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
- (八) 89年11月4日(星期六)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 次
- (九) 89年11月8日(星期三)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期間
- (十)89年11月9日(星期四)起至11月18日(星期 六)止辦理政見發表會
- (十一) 89年11月19日(星期日) 舉行投票
- (十二) 89年11月24日(星期六)前 審定當選人名 單

(十三)89年11月24日(星期六) 公告當選人名單

決 議:通過,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,另分送有關機關及 人員參考。

第五案: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,擬自本(89)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,共計二個月。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第1項規定,本會辦理直轄市議員補選之辦理 選舉期間為二個半月。依前開規定,本會辦理高雄 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二 個半月。
 - 二、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,本會 辦理選舉期間,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,擬自本 (89)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,共計二個月。

決 議:通過,函報行政院備查。

第六案:謹擬具「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公告」 稿一種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說 明:一、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公告,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,須載 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及投 票起、止時間。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,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 限額,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,於發布選 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 項第2款規定,直轄市議員補選公告由中央選舉委

員會為之。又依本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所定,本 次補選公告訂於89年10月6日發布。

- 二、補選選舉公告應載明事項:
 - (一) 選舉種類: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 補選。
 - (二) 名額:一人。
 - (三) 選舉區:高雄市原住民。
 - (四)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條之1第2項規定,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各該 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 十,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,加 上固定金額之和。前項固定金額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,直轄市市議 員定為新台幣四百萬元。同法第45條之1第4項 規定,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 千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。經依上開規定計算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限 額為新台幣肆佰零柒萬肆仟元。
 - (五) 投票日期: 依提報本次委員會議所擬,訂為89 年11月19日(星期日)。
 - (六) 投票起止時間:擬循例訂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決 議:通過,於89年10月6日發布,陳報行政院備查,並函送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。
- 第七案: 謹擬具「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 登記公告」稿乙種, 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說 明: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候 選人登記,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,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五日;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 規定,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,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為之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 定,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 ,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,其公告事 項如左:(一)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 點。(二)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(三)領取書表 時間及地點。(四)應繳納之保證金額。另依據本 會所定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規定,候選人登記之 公告,訂於89年10月13日發布。

二、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,分述如次:

- (一) 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:依本次補選工作進 行程序表規定,為89年10月16日至20日(共五 日)。
- (二)申請登記時間: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- (三) 受理登記之機關(地點)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,高雄市原 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為高雄市選舉委 員會。
- (四)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定之 ,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,餘均為一份。
- (五) 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領取書表之期間,自 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月13日) 起至登記期

間截止之日(10月20日)止;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- (六) 應繳納保證金: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照 87年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 納之保證金數額,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- (七) 財產申報: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之規定,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,於申請登記時,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 報。

決 議:通過,於89年10日13日發布,陳報行政院備查,並函高 雄市選舉委員會。

第八案: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觀 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,另一候選人莊進銓請求重行公告其為當選 人一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16日八九省選一字第 3892號函為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觀音鄉保生 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,另一候選人莊進銓請求重行公告其為當選 人一案,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擬具處理意見,報請本 會釋示。上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略以:
 - (一)本省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係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票,投開票結果,一號候選人徐永興得票七八五張、二號候選人莊進銓六六二張,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87年6月23日公告徐永興當選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

- ,而徐永興亦於87年8月1日宣誓就職。惟莊進 銓因疑當選人徐永興為求勝選,於選前引入大 量幽靈人口,僅遷移戶籍入保生村,而未實際 居住,藉以影響選舉之結果,經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徐 永興當選無效之訴,經該院87年度選字第5號 民事判決徐永興當選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 六屆村長當選無效。徐永興不服向台灣高等法 院提出上訴,經該院88年度選上字第7號民事 判決駁回上訴,而當選無效判決確定。莊進銓 先生據法院當選無效確定判決,經以書面向桃 園縣選舉委員會申請重行公告渠為當選,經該 撰舉委員會承報本會在案。
- (二)查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,村、里長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者,由鄉(鎮、市)公所解除 其職務,應補選者,並依法補選;同法第82條 第2項亦規定,村、里長去職者,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 二年者,不再補選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 屆滿為止。另查行政院84年5月17日台八十四 內字第17482號函釋,各自治監督機關依省縣 自治法第57條行使有關「解除職務」及「停止 職務」之自治監督,應自何時開始案,其第一 款規定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」自判決 之日起執行。本案徐永興當選無效判決確定日 為89年7月31日,而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 六屆村長任期至91年8月1日屆滿,所遺任期尚

有二年以上,自應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2項 規定辦理補撰。

(三) 依 鈞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 號函針對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第六選 舉區許振明、徐忠徽撰舉訴訟案,於法院受理 選舉訴訟案件後勘驗選舉票, 重行認定結果, 得票數有變動,而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確定 判決時作成之解釋,謂: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 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,重行審定,審定 結果,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,應予 撤銷,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,應重行 公告。」,其後新竹縣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曾効 忠、汀瑞乾;屏東縣新園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會第一選舉區鄭明純、劉佳彰;雲林縣二崙鄉 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李新勇、李春牛;南 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第四選舉區許直明、湯振 輝等選舉訴訟案,上揭各案或為選舉無效訴訟 或當選無效訴訟; 選舉種類地方行政首長選舉 或民意代表選舉;而法院勘驗選舉票重新認定 得票數變動結果或為同票或為反轉,其案情不 一,惟各該案訴訟審理中法院均曾勘驗選舉票 ,並對當事人之有效票與無效票重行認定,而 認定結果當事人得票數有所變動影響當事人當 撰或不當撰, 並經法院引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基 礎者,惟其如此始足當鈞會承示,由主管機關 重行審定及重行公告之要件。至若本案觀音鄉 第十六屆保生村村長選舉訴訟案件,法院並無

勘驗選舉票之舉,而原當選人徐永興雖藉遷徒 引進幽靈人口,惟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均投票予 徐永興,選舉票上亦無法查驗,不能遽認莊進 銓得票數應較徐永興為高,況而莊進銓本人亦 有藉代人遷移戶籍引入幽靈人口之行為。

- (四)據上論結,本案似仍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、 第82條第2項及行政院84年5月17日台八十四內 字第17482號函釋規定,由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本權責解除其村長職務,並依法辦理補選。至 莊進銓所請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其為 當選人一節,於法不合,應予不准。
- 二、本案除上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意見,另據桃園 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書判决理由二之(二)所述:「 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撰舉大量引進外村之人遷移戶 籍至保生村,而實際上未遷入居住之事實,為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認(參本院87年7月28日訊 問筆錄)。又原告主張被告遷入戶籍人數為二百零 一人,其中鄧游茶等二十二人於選舉日未前往投票 等情,實際參與系爭選舉投票者僅一百七十九人, 業據陳建鴻等二百零一人於警訊及檢察官偵查中自 白不諱,.....至被告所辯,刑事被告中彭梅枝、徐 月容、張素惠已忘了投給何人;王政雄等十二人皆 不想說投予何人;陳政理等十五人則給投給何人表 示保留等語,固據提出上開刑事券宗88年1月18日 訊問筆錄為證,原告對此亦不爭執,固可信為真實 。惟彭梅枝等人係為支持被告參選保生村村長而將 戶籍自外地遷入保牛村, 目參與投票,依常理自係

投給被告,否則何必如此大費周章?其等於刑事庭 訊問時表示忘了或保留等語,顯係畏罪心虛之詞, 自不可採。依此計算,被告引進幽靈人口參與投票 人數為一百七十九人,縱扣除如被告主張上開徐秋 銅、徐廖金瑞二人係投空白票;彭正璋、彭俊惟、 沈阿蓮、莊元雙、徐瑞嬌、戴照楷、張賜珍、徐黃 鳳英等人稱沒有空沒去投(參同上筆錄),亦有一 百六十九人投票支持被告,原告主張被告大量引進 幽靈人口參與投票支持被告乙節,堪信為真實。」 併請參考。

決 議: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既經台灣高等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、第82條 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完成補選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討論事項:

案由: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長廷因身兼民主進步黨主席,為維護選舉工作超然中立,擬自89年10月15日起辭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,所遺委員職缺建請由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侯和雄遞補,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,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9年9月28日八九高市選人 字第1970號承辦理。
 - 二、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:「本會 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,並指定一 人為主任委員,執行委員會議決議,綜理本會事務

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本會委員,應有無黨籍人士,其具有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,。

三、復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人,其中民主 進步黨籍三人、中國國民黨籍五人、中國民主社會 黨籍一人、建國黨一人、無黨籍二人。本案謝主任 委員長廷為民主進步黨籍,新任侯代理主任委員和 雄為中國國民黨籍,是以主任委員異動後,仍符合 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之規定。

决 議:通過,陳報行政院辦理派充事宜。

第二八一次會議

時 間:89年10月30日下午3時0分

地 點: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黃主任委員石城(請假) 謝委員漢儒

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(請假)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(請假)

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(請假)

彭委員懷恩(請假)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(請假)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(請假)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

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

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施主任異方

戴主任國亮(潘美慧代) 陳主任逸成(林沛堯代)

黄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(黃德旺代)

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(王西崇代)

王總幹事文正(黃清雄代)

主席:賴委員浩敏 紀錄:蔡 穎 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280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28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,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, 擬自89年10月1日起中陳財源先生號補乙案,敬請 追